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YANKUANG ENER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171)

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知

茲公告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定於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鄒城市梟山南路949號本公司總部(郵政編號：273500)，舉行2023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知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2日的通函(「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下列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該通函：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審議及批准董事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工作報告」。詳情刊載於本公司2023年年報。
- (2) 「**動議**：審議及批准監事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工作報告」。詳情請見附註4。
- (3) 「**動議**：審議及批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詳情刊載於本公司2023年年報。
- (4) 「**動議**：審議及批准董事及監事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
- (5) 「**動議**：審議及批准續買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 (6) 「**動議**：審議及批准關於聘任2024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其酬金安排」。

特別決議案

- (7) 「**動議**：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並授權董事會以分紅派息股權登記日的股份數為基數向股東：(i)每股派發2023年度現金股利人民幣1.30元(含稅)；(ii)每股派發特別現金股利人民幣0.19元(含稅)；及(iii)每十(10)股送三(3)股紅股」。
- (8) 「**動議**：審議及批准《關於向子公司提供融資擔保和授權兗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兗礦能源澳洲附屬公司提供日常經營擔保的議案》」。
- (9) 「**動議**：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公司開展境內外融資業務的議案》」。
- (10) 「**動議**：審議及批准修改《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
- (11) 「**動議**：審議及批准《關於儲架式發行公司債券方案及相關授權的議案》：

(11.01) 審議及批准發行規模及發行方式；

本次債券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含300億元)，發行有效期為24個月，採取分期方式發行。

(11.02) 審議及批准債券期限；

本次債券發行期限不超過15年(含15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

(11.03) 審議及批准發行品種；

本次債券發行的品種包括一般公司債券、可續期債券、綠色公司債券等債券種類，具體發行品種根據本公司需求情況再行確定。

(11.04) 審議及批准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本次債券的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按面值平價發行。

(11.05) 審議及批准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

本次債券擬採用固定利率形式，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

(11.06) 審議及批准債券形式；

本次債券採用實名制記賬式公司債券。

(11.07) 審議及批准付息、兌付方式；

本次債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最後一期利息隨本金的兌付一起支付。

(11.08) 審議及批准擔保情況；

本次債券無擔保。

(11.09) 審議及批准承銷方式；

本次債券由主承銷商負責組建承銷團，以餘額包銷的方式承銷。

(11.10) 審議及批准發行對象；

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為符合《公司債券發行與交易管理辦法》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合格投資者。

(11.11) 審議及批准向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本次發行面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不向本公司股東優先配售。

(11.12) 審議及批准上市交易安排；及

本次發行結束後，將根據公司實際情況、發行方式和市場情況確定發行完成後的上市安排。

(11.13) 審議及批准授權事項。

為有效協調本次發行過程中的具體事宜，提請股東大會同意一般並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轉授權人士)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全權辦理本次發行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A) 依據國家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根據本公司和債券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及條款；

- (B)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辦理本次發行的申報事宜，以及在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發行所涉及公司債券的上市、還本付息等事宜；
- (C) 為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D) 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轉授權人士)依據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本次發行有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E) 上述授權將於自審議本議案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本公司下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結束之日止生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給予公司董事會增發本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動議：

- (a)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給予董事會無條件的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及就該等事項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b)段)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授權者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ii) 由董事會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份的數量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20%；及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之)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之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該授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除在本決議案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議案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及

- (c) 董事們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之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須之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釐定所得款項之用途及向中國、香港及其他有關機關作出必須之存檔及註冊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公司章程作出適當的修改以反映註冊資本的增加，及反映根據本決議案(a)段項下之決議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建議下本公司之新股本架構」。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給予公司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謹此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e)段)內按照所有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
- (b) 在上文(a)段的規限下，在有關期間獲授予購回的本公司H股數量總額，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所須的審批；及
- (ii) 根據公司章程有關適用於削減股本的規定，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要求本公司還款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由本公司全權決定還款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d) 在取得中國全部有關監管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a)段所述本公司擬購回H股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修訂公司章程，藉以削減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有關政府機關提交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備案。
- (e)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在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 (f) 批准董事會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董事會，在董事會獲得回購不超過H股總額(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一般性授權並履行相關審批、披露程序(如適用)後，適時決定回購H股的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股份的時間、數量、價格，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於有關庫存股份的上市規則修訂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後)，註銷回購股份，減少註冊資本，修訂公司章程並辦理變更登記手續以及簽署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偉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4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偉先生、肖耀猛先生、劉健先生、劉強先生、張海軍先生、蘇力先生及黃霄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彭蘇萍先生、朱利民先生、胡家棟先生及朱睿女士。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

凡以H股形式持有本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並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結束辦公時載於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保存的H股股東名冊的人士，有權參加股東周年大會。委任書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的附註2。

2. 代表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倘委任者為法人，則須加蓋印鑑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H股股份持有人必須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表格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3.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

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至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資格。為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所有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須於2024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在以上日期或之前名列由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保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將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為了確定享有末期股息、特別股息及紅股發行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至2024年7月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末期股息，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於2023年，本公司監事會共召開6次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 (1) 2023年3月24日召開第八屆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2022年年度報告》及《年報摘要》《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2年度財務報告》《202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2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2022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關於確認公司2022年度持續性關聯交易的議案》《關於公司監事會換屆的議案》。
- (2) 2023年4月24日召開第八屆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調整2018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議案》《關於2018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條件成就的議案》《關於修改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3) 2023年4月28日召開第八屆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2023年第一季度報告》。

- (4) 2023年6月30日召開第九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關於選舉公司第九屆監事會主席的議案》《關於聘任公司第九屆監事會秘書的議案》《關於確定公司2023—2025年度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
- (5) 2023年8月25日召開第九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2023年半年度報告》及《半年報摘要》《關於調整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相關事項的議案》。
- (6) 2023年10月27日召開第九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2023年第三季度報告》。

本公司監事會對2023年度監督事項無異議。

5. 雜項

- (1) 股東周年大會預計為期一天。參加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股東周年大會將以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
- (3)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之詳情如下：

中國山東省
鄒城市
鳧山南路949號
郵政編號：273500
電話：86-537-5382319
傳真：86-537-5383311